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展期情况概述

1.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路集团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大股东刘江东先生同意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日起计算借款时间，2015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）。

2. 截止《借款协议》期限届满时，公司还尚需归还刘江东先生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）。

3.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和发展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经协商，2016 年 10 月 13 日，刘江东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借款展期承诺函，同意将上述剩余借款最迟还款期限展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，在此期间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归还上述借款。展期期间仍为无息借款。

二、借款展期承诺函主要内容

为继续支持金路集团生产经营和发展，经协商，本人向金路集团承诺：同意将上述剩余借款最迟还款期限展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，在此期间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归还上述借款。展期期间仍为无息借款。

三、 借款展期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刘江东先生同意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，更好的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。

2. 展期期间仍为无息借款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刘江东先生向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借款展期的承诺函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